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2019-70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19年12月8日,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投集团”或“信息披露义务人”)发来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09号广西投资大厦
注册资本	1,000,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6年3月8日
法定代表人	周炼
股东名称	自治区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000198229061H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通讯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09号广西投资大厦
通讯方式	0771-5715196
邮政编码	530028
经营范围	对能源、矿业、金融业、文化旅游、房地产业、肥料行业、医疗机构及医药制造业的投资及管理;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国内贸易;进出口贸易;房地产开发、经营;高新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经营期限	1996-03-08 至 无固定期限

(二)权益变动情况

广投集团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是看好中恒集团未来的发展前景,有意巩固其对中恒集团的控股权。

本次权益变动前(即前次2016年2月23日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时),广投集团持有中恒集团713,091,987股股份,占中恒集团总股本的比例为20.52%。广投集团于2016年5月24日-2019年12月6日通过上交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中恒集团股份173,755,422股,占中恒集团总股本的比例为5.00%。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时间	买入/卖出	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
2016年5月	集中竞价买入	511,500	4.13
2018年1月	集中竞价买入	1,690,000	4.16
2018年2月	集中竞价买入	3,417,600	3.90
2018年3月	集中竞价买入	650,000	4.03
2018年4月	集中竞价买入	6,640,000	3.91
2018年5月	集中竞价买入	9,810,000	3.83
2018年6月	集中竞价买入	13,961,918	3.17
2018年7月	集中竞价买入	1,550,000	3.21
2018年10月	集中竞价买入	1,900,000	2.67
2018年11月	集中竞价买入	16,449,303	2.73
2018年12月	集中竞价买入	6,059,700	2.60
2019年1月	集中竞价买入	1,010,000	2.55
2019年3月	集中竞价买入	966,019	3.25
2019年5月	集中竞价买入	16,573,633	2.95
2019年6月	集中竞价买入	27,605,349	2.84
2019年7月	集中竞价买入	30,192,300	2.98
2019年8月	集中竞价买入	20,861,000	2.88
2019年9月	集中竞价买入	11,391,600	2.95
2019年11月	集中竞价买入	2,515,400	2.90
2019年12月	集中竞价买入	100	2.92

本次权益变动后,广投集团持有中恒集团886,847,409 股股份,占中恒集团总股本的比例为25.52%。

二、对原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第三节?权益变动的决定及持股目的”之“二、本次权益变动后十二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更正如下:

更正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中恒集团的股份,若发生权益变动之事项,广投集团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处置中恒集团股份的计划。

更正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处置中恒集团股份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在2019年12月9日起未来12个月内,以自有及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中恒集团股份,计划增持股数比例下限为2%,增持比例上限为不超过4.38%,增持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中恒集团的股份不超过29.9%。未来增持价格区间将根据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确定。

除上述更正外,报告书其他内容不变,本次更新后的《中恒集团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与本公告同时披露。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二)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广投集团,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规定编制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7日、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恒集团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恒集团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2019-71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投集团”)计划自 2019年 12 月 9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2%,不高于总股本的4.38%。本次增持未设置价格区间,广投集团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波动、证券市场发生变化、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等因素,导致无法完成增持计划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将广投集团详细增持计划披露如下: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名称: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投集团持有中恒集团886,847,409股股份,占中恒集团总股本的比例为25.52%。

(三)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公司于2018年10月24日、10月26日披露了《中恒集团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中恒集团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补充公告》,广投集团计划自2018年10月29日起的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不低于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1%,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5%。

2018年10月29日至2019年10月28日期间, 广投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累计增持中恒集团股份133,008,904股,占中恒集团总股本的3.8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中恒集团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上市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巩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二)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A股股份。

(三)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不低于总股本的2%,不高于总股本的4.38%。

(四)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未设置价格区间,广投集团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五)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综合考虑本次增持的规模较大和证券市场的变化,广投集团拟定增持实施期限为自2019年12月9日起的12个月内。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若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应当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及自筹资金。

(七)拟增持的实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上市公司股价波动、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增持计划将严格按照《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实施。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增持主体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予以披露。

(三)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广投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9日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恒集团
股票代码:600252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09号广西投资大厦
通讯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09号广西投资大厦
股权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9年12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格式与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格式与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决定及目的 11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2
第五节 资金来源 14
第六节 后续计划 15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17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18
第九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19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21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31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32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36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中恒集团、上市公司	指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投集团、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自治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
自治区人民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广西国资委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交易	指	自前次2016年2月23日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来,广投集团通过上交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中恒集团A股173,755,422股股份,增持比例为5%,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增加至25.52%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因本次交易而产生的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海证券、财务顾问	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09号广西投资大厦
注册资本	1,000,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6年3月8日
法定代表人	周炼
股东名称	自治区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000198229061H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通讯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09号广西投资大厦
通讯方式	0771-5715196
邮政编码	530028
经营范围	对能源、矿业、金融业、文化旅游、房地产业、肥料行业、医疗机构及医药制造业的投资及管理;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国内贸易;进出口贸易;房地产开发、经营;高新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经营期限	1996-03-08 至 无固定期限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的股权及控制关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自治区人民政府持有广投集团100%的股权,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广西国资委对广投集团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广西国资委为广投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投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广西国资委。广西国资委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负责人	曾跃庆
通讯地址	广西南宁市桃源路3号
邮政编码	530000
联系电话	0771-2809208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营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广投集团是广西壮族自治区重要的投融资主体和国有资产经营实体, 业务涵盖能源、先进制造业、现代金融、数字经济、医药大健康、文旅、化工新材料等领域,铝产品出口德国、日本等40多个国家,电力运维技术与服务输出至南亚、西亚、拉美等地区。集团注册资本100亿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1388亿元、利润总额30亿元、资产总额3562亿元。截至2019年5月,广投集团拥有参控股企业199家、3家上市公司、职工超2.4万人,位列中国企业500强第128位、广西百强企业首位,连续四年获AAA主体信用评级。广投集团计划依托广西得天独厚的医药及自然资源优势,以及面向东盟、毗邻粤港澳大湾区的区位优势,积极落实自治区“强龙头、补链条、聚集群”的产业发展思路,坚持“生态圈+平台”的发展理念,参照国内先进省市做法,按照市场化运作、证券化推进、专业化发展的模式,推动产业融合,打造1个大健康产业生态圈和构建3个大健康产业撑平台,实现医疗和旅游、养生、养老、康复、金融、信息等产业互促共进。

(二)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总资产	35,622,160.57	33,002,717.53	31,116,169.65
总负债	29,770,161.96	27,636,620.77	26,015,485.85
净资产	5,851,998.61	5,366,096.76	5,100,683.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435,957.09	2,221,519.25	1,914,098.81
资产负债率	83.57%	83.65%	83.61%
财务指标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总收入	13,883,511.66	13,216,396.23	11,698,600.12
营业收入	12,862,697.85	12,339,398.28	10,829,303.52
利润总额	300,600.68	277,854.87	244,100.75
净利润	230,065.74	207,016.80	171,838.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568.45	-13,107.65	12,109.22

注: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中恒集团外,广投集团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广西广投能源有限公司	502,999.14	87.96%	水电资源和火电资源的投资、开发和经营、技术咨询;对能源投资及管理;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粉煤灰综合利用和开发;电力检修;国内贸易;国际贸易;贵金属销售;天然气管道、天然气母站及子站的投资管理;清洁能源项目及分布式能源、冷热电三联供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及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加气站、接收站、码头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以下项目仅限分支机构使用:氧化铝、电解铝及铝加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和研究开发
2	广西投资集团银海铝业有限公司	581,372.37	100%	铝及其它金属、电力行业的投资、经营及管理;铝及其它金属的研发、销售;贵金属、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电产品的购销代理;进出口贸易;商品信息和技术咨询
3	广西广投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63,788.00	100%	健康管理咨询服务;对医药制造业、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健康产业的投资与管理;对文化业、旅游业、体育业、高新技术产业、商贸业、餐饮业、娱乐业、酒店、观光农业、养生养老保健、经济园区、文教、医疗卫生、园林绿化、物流仓储、制造业的投资与管理;项目策划;信息咨询服务;土地开发整理;住宿,餐饮服务(中餐、西餐、含冷荤冷菜及冷加工摘点)、饮料、酒水,健身房健身服务,游泳馆,洗衣服务;商务文印服务,票务代理服务,翻译服务,婚庆礼仪服务,理发及美容服务,养生保健服务,清洁服务,城市停车场服务,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物业管理;汽车租赁,鲜花盆栽租赁;游览景区管理;艺术表演服务,室内娱乐活动,体育专业组织活动;食品销售,烟草零售,国内贸易,网上贸易代理,进出口贸易;市政工程建设及管理
4	广西鹿寨化肥有限责任公司	140,002.75	85.71%	肥料制造销售,硫酸、磷酸、合成氨、氟硅酸(以上四项经营期限至2018年07月16日止)、氟化铝、磷石膏及制品、饲料级硫酸锰、工业级硫酸锰及副产品生产销售,化工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农副产品(鲜蔬除外)、粮食、煤炭、矿产品、碳素制品购销,硫磺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无仓库,经营期限至2018年7月19日止),仓储服务,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冶金焦、生铁、冶炼、水渣、硫铁矿渣、磷矿粉、降尾剂,防水油膏、电瓶酸、渣镍铁制造,工业设备修理,防腐保温、工艺管道、通用设备制作安装(高压设备除外),提供劳务服务,农贸交易市场的管理,市场设施租赁服务,汽车货运(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汽车修理,磷矿的开采、选矿、销售,餐饮服务,住宿服务,汽油、柴油、润滑油零售
5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1,554.20	22.34%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6	桂发财务有限公司	8,800(港币)	100%	贷款、代开证金融业务、贸易、投资、资信调查、房屋出租
7	广西投资集团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51.00%	境外投资、贸易、管理、咨询、物流及工程承包业务
8	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83,255.83	100%	对银行、证券、保险的投资管理;投融资及金融研究;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股权投资及管理;资产管理及处置;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及管理咨询服务
9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59,122.17	19.13%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10	广西广投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40,000.00	75.50%	天然气管道建设、输送及相关技术服务;天然气销售(按《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定的经营类别、区域、有效期限开展经营活动,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广西广投燃气有限公司	21,358.68	100%	长输管道燃气和城镇管道燃气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新能源、可再生能源、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集中供热、配电网、燃气设施和设备、燃气储配站、气化站、加气站、加油站、油气合建站、汽车充电站及配套设施、接收站、码头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管理;电力供应;能源相关设备的安装与维修;燃气的开发、生产、储运、输配、采购及销售;天然气设备的采购及销售;成品油销售;压缩天然气、液化天然气的技术开发;天然气技术服务及咨询;清洁能源、新能源领域的工程承包;清洁能源、新能源领域及冷热电三联供项目安装、运维、技术改造、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合作及技术咨询;节能技术推广服务;能源交易及合同能源管理;机械设备租赁;道路货物运输;煤炭、焦炭、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机电产品、燃料油、食品的销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运代理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装卸搬运、通用仓储;进出口贸易
12	广西北部湾股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0	77.73%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企业股权、债权的托管、交易以及投融资服务;相关咨询、培训、财务顾问、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等综合金融服务;经主管部门核准的其他业务
13	广西投资集团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	100%	工程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服务及咨询,其他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招标代理;工程监理
14	广西广投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	健康管理咨询服务;对医药制造业、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健康产业的投资与管理;医疗技术的研发;医药及医疗器材、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机械设备、教学模具、文化、体育用品、劳保用品、日用家电、药品包装材料、食品、电子产品的销售;医疗仪器设备、计算机及辅助设备、安防监控设备的销售、租赁、安装、修理和维护;进出口贸易;医疗、医药咨询服务;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15	广西广投石化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	石化产品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对能源、石油化工、高新技术产业、贸易业、物流仓储的投资与管理。
16	广西纯正堂制药有限公司	510.00	100%	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糖浆剂、合剂(含中药前处理和提取)生产、批发、零售
17	数字广西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	项目建设投资以及所投资项目的商业运营管理;云计算技术、大数据技术、电子商务、互联网技术、智能制造、金融科技、北斗卫星技术、物联网技术、人工智能、智慧城市、电子芯片、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大数据相关增值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云计算数据处理服务;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服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服务
18	广西来宾银海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151,500.00	100%	铝金属及铝合金、电力行业的投资经营和管理;铝金属及铝合金的研发、加工、销售;建筑材料、机电产品的购销;商品信息和技术咨询
19	广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	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资产受托管理;投资及管理咨询服务
20	广西广投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100%	对铝行业的投资、经营及管理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投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境外居留权
周炼	董事长	男	中国	中国	无
李斌	副董事长、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	无
廖应灿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王晓松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王清莹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杨冬野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	无
刘旭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	无
刘洪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	无
张佩云	总会计师	女	中国	中国	无
焦明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	无
郑英林	监事	女	中国	中国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述人员最近5年之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投集团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国海证券	000750	直接持股	941,959,606	22.34%
		间接持股	389,414,086	9.24%
桂冠电力	600236	直接持股	1,758,400,835	22.31%
桂东电力	600310	间接持股	414,147,990	50.03%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投集团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的简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持股方式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国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150,000.00	20.00%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759,122.17	19.13%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421,554.20	22.34%
	间接持股	389,414,086	9.2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决定及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投集团看好中恒集团未来的发展前景,有意巩固其对中恒集团的控股权。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十二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处置中恒集团股份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在2019年12月9日起未来12个月内,以自有及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中恒集团股份,计划增持股数比例下限为2%,增持比例上限为不超过4.38%,增持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中恒集团的股份不超过29.9%。未来增持价格区间将根据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确定。

三、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决策程序

2016年5月16日,广投集团证券运作小组发文,请示适时增持中恒集团股份,获广投集团总裁、董事长批示同意。

2018年1月25日,广投集团董事会2018年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积极开展证券运作进一步增强上市平台控制力的议案》,同意广投集团适时增持中恒集团。

广投集团已就本次权益变动完成所需的审批程序。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即前次2016年2月23日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时),广投集团持有中恒集团713,091,987股股份,占中恒集团总股本的比例为20.52%。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广投集团持有中恒集团886,847,409 股股份,占中恒集团总股本的比例为25.5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6年5月24日-2019年12月6日通过上交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中恒集团股份173,755,422股,占中恒集团总股本的比例为5.00%。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时间	买入/卖出	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
2016年5月	集中竞价买入	511,500	4.13
2018年1月	集中竞价买入	1,690,000	4.16
2018年2月	集中竞价买入	3,417,600	3.90
2018年3月	集中竞价买入	650,000	4.03
2018年4月	集中竞价买入	6,640,000	3.91
2018年5月	集中竞价买入	9,810,000	3.83
2018年6月	集中竞价买入	13,961,918	3.17
2018年7月	集中竞价买入	1,550,000	3.21
2018年10月	集中竞价买入	1,900,000	2.67
2018年11月	集中竞价买入	16,449,303	2.73
2018年12月	集中竞价买入	6,059,700	2.60
2019年1月	集中竞价买入	1,010,000	2.55
2019年3月	集中竞价买入	966,019	3.25
2019年5月	集中竞价买入	16,573,633	2.95
2019年6月	集中竞价买入	27,605,349	2.84
2019年7月	集中竞价买入	30,192,300	2.98
2019年8月	集中竞价买入	20,861,000	2.88
2019年9月	集中竞价买入	11,391,600	2.95
2019年11月	集中竞价买入	2,515,400	2.90
2019年12月	集中竞价买入	100	2.92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权益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投集团持有中恒集团886,847,409 股股份,占中恒集团总股本的25.52%。其中,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356,548,993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40.20%,占中恒集团总股本的10.26%。

除上述情形外,广投集团所持中恒集团的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第五节 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增持中恒集团股份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及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无任何直接或间接来自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资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也未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亦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改变或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中恒集团主营业务或者对其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对上市公司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中恒集团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也不存在就中恒集团资产处置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如果届时信息披露义务人需要根据其自身与中恒集团的发展需要制定和实施上述重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改变中恒集团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或建议,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中恒集团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若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对上市公司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进行调整,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可能阻碍收购中恒集团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中恒集团现有员工聘用计划做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中恒集团的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对中恒集团的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未来若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业务发展和战略需要对中恒集团的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广投集团承诺将按照《公司法》与《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对上市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同业竞争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投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的相关业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广投集团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二)关联交易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如上市公司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交易将在符合《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有与下列当事人发生以下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的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中恒集团股票的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中恒集团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副总经理杨冬野在上述期间买卖中恒集团股票的情形具体如下:

买卖日期	变更摘要	变更数量(股)	结余数量(股)
2019年6月11日	买入	1,000	21,000
2019年6月13日	买入